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注意事項係依本校「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 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優待證明之國內應屆畢業高中職僑生。
- (二) 報考 114 學年度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得申請就讀本校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

三、報名手續及日期:

- (一) 114 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申請入學報名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 (二) 報名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
 - 1、申請入學報名表:於報名表上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貼妥於報名表上。
 -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 3、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
 - 4、114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 5、報名費繳納收據。
- (三)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ups.ntnu.edu.tw>)下載:進入後選「招生資訊」—「申請日期」—「在台僑生-簡章下載」。
- (四)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1、請點選「[連結](#)」或掃描右方QRcode下載繳費單。
 - 2、繳費方式:ATM或四大超商或臨櫃繳費指在郵局或中國信託繳費。(此系統需於6月1日之後才能開始啟用)
 - 3、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2)7749-8271。
- (五) 將報名表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或逕至僑先部辦理,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錄取標準:

凡資格證件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申請資格」之規定者,均予錄取,並以分發一年制先修班為原則。

五、錄取公告及通知:

114年9月4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僑先部網站,同時將錄取通知單掛號郵寄錄取生。(網址:<http://www.nups.ntnu.edu.tw>—「最新公告」處公告,亦可電話查詢:僑先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02-7749-8271)

六、考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至僑先部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期視同放棄)。
- (二) 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僑先部提出書面申訴。

七、本注意事項經僑先部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